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金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各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